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劉家昇

電話：04-3706-1168

電子信箱：e-22d2@mail.kl2e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20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40020700_senddoc1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4年度上半年高級中等學校推動交通安全及防墜
安全教育研習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114年2月25日114靖娟北總字第1140000082號函辦理。
- 二、本署為增進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兼任行政及各領域教師對於交通、防墜安全教育之專業知能，了解教學模組及其運用方式，使交通、防墜安全教育結合部定課程，並鼓勵學校列入校訂課程教學，爰辦理旨揭研習。
- 三、本次分別為3場線上研習及1場實體研習，採網路報名，請於各場次報名截止日前，於報名網頁填寫報名表後送出，即完成報名，全程參加並配合簽到及簽退作業之教師將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
- 四、本研習採網路報名，報名資訊說明如下：
 - (一)交通、防墜安全教育線上研習報名網頁 (<https://www.safe.org.tw/news-detail/476/>)。

(二)交通安全教育實體研習報名網頁 (<https://www.safe.org.tw/news-detail/4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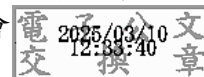
(三)即日起開放報名，線上研習每場次450位、實體研習每場次25位，額滿為止。

五、請出席人員所屬學校惠允參與人員公（差）假與課務派遣；相關費用，由任職學校依規定支給。

六、倘有相關疑義或報名問題，請洽詢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教育宣導組，電話：（02）2880-1101分機217、218、211。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張俊興教授、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